天津市中医药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五章  中医药科研与传承创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进健康天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中医药服务和产业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市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传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津沽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四条 本市健全完善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本市大力推进中药产业特色发展，提高发展活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保护、扶持和发展中医药，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育、医保、药监、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医药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服务，维护行业信誉和合法权益。鼓励中医药行业组织参与制定、推广中医药行业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知识的宣传、普及，营造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本市健全与北京市、河北省中医药发展合作交流机制,共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推进京津冀中医药服务、教育、科研、产业等协同发展。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国医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配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村卫生室应当配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乡村医生。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其他医疗机构依法提供中医药服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参与医联体建设。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按规定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第十四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其他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系统的中医药知识和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中医药服务。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生，经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培训及考核合格的，可以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及家庭医生团队中开展相应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

中医(专长)医师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提升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推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在公共卫生服务中采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第十七条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推广中医治未病技术方法。市医保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治未病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治未病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治未病服务。

第十八条 本市支持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中医康复专科建设，提升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推广中医康复技术方法，市医保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提供中医康复服务。

第十九条 支持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建设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增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开设老年病科。

市和区民政部门支持在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本市支持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协作诊疗模式，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审等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救治纳入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中医药救治能力建设，充实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建立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医疗队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在预防、救治和康复中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医疗机构可以按照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开展预先调剂、集中代煎等防控工作。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推进应急设施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和医院感染管理科，有条件的可以设置急诊科。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和促进中药资源保护与中药产业发展，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大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中药企业和中药品牌，促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药监等部门应当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推动中药生产工艺和流程标准化、现代化，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部署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市中药资源进行监测和普查，建立中药数据库和特有中药材种质资源库、基因库。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地特色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扶持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中医药主管、药监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中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种植养殖基地。

第二十五条 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依法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支持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

市药监部门应当优化中药制剂注册和备案管理，促进中药制剂研发和合理使用。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仅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市药监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应当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

第二十六条 市药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制度，促进中药制剂合理调剂。

市药监部门应当会同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可调剂中药制剂目录，纳入目录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本市医疗机构调剂使用。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根据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制度优化中药制剂调剂流程。

第二十七条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初加工、包装、储藏、运输和中药饮片炮制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霉烂变质的中药材；禁止采取硫熏、染色等违反规定方式加工中药材。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规范中药饮片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配制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药监部门等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和完善中药材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本市支持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在中医药产业发展、经营模式、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中药企业等开展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进行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组分中药和中成药二次开发研究等活动。

支持企业开展中药材精深加工，研发推广中药保健品、药膳、药妆、药浴等特色产品和服务，开发中医特色诊疗设备、中医健身器械、中药兽药等新产品，推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等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

鼓励探索中医药与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开发推广特色中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项目。

第三十条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不得使用带有中医医疗特征的名称，不得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治疗效果，不得进行带有中医医疗性质的宣传，不得非法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等活动。

市场监管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注册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协作。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支持中医药临床教学、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基地建设。

第三十二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院校教育体系，支持中医药世界一流学科建设。

中医药高等教育应当遵循中医药规律和特点，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类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和中医临床技能培训，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

第三十三条 市教育、人力社保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等应当加强医教协同培养中医药人才，推进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与专业学位教育相衔接，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市教育、人力社保和中医药主管部门等应当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各级各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标准，针对中医药专业技术岗位服务能力要求，实施专项培训。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将中医药知识纳入非中医类别医师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所在机构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过程。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流派传承、基层名老中医等传承工作室建设，增加多层次的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严格师承教育考核标准。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市教育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等应当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鼓励西医药从业人员学习中医药，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

临床类别医师通过中医药学习考核合格后可以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攻读中医专业学位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参加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三十六条 本市制定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中医药高层次创新团队建设。

市人力社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名中医评选制度，发挥名中医在学术传承、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

区人力社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重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名中医培养和评选制度，加快中医药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和培养。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市级以上中医药人才给予奖励。

市人力社保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激励体系。

第五章　中医药科研与传承创新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科技部门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设立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支持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市科技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建立中医药科技管理机制，建立符合中医药规律和特点的科研评价体系，完善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奖励、绩效评价机制，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科技部门等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加强对中医药古籍文献、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研究和利用。

支持企业基于经典名方、名中医经验方、医疗机构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发，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剂型改进改造已上市中药品种，开展中医医疗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研发。

第四十条 市和区科技部门应当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药监部门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学技术成果管理、评价、转化、奖励机制，组织中医药科技成果推介，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从事中医药研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应当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予以奖励。

第四十一条 本市依法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等方式，对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产品等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的工作，支持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

支持中药验方收集、保存、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支持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挖掘。支持珍贵古籍文献保护利用。

第四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鼓励组织和个人捐献有科学研究或者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物、文献、秘方、验方、诊疗方法和技术工艺等。

第四十四条 本市支持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鼓励博物馆、科普场馆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展览。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培育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宣传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和理念，定期开展市民中医药文化素养调查和评价。

中医药行业组织、科研机构应当发挥专业优势，普及中医药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

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

第四十五条 教育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指导学校等教育机构将中医药文化和知识纳入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六条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中医药文化内涵和发展规律。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中医药宣传，应当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冒用中医药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学术交流，推进中医药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

支持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支持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发展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推广。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医药医疗、教育、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重点项目。

各级人民政府安排的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应当专项用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四十九条 市医保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价格评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和医疗机构院内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和调价范围。

制定和调整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体现中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五十条 开展下列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活动时，应当成立专门组织，或者由中医药专家主导：

（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诊疗项目目录的中药药品、中医诊疗技术评选；

（二）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的制定、调整；

（三）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四）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评审、评估；

（五）中医药科研项目评审、成果鉴定；

（六）其他与中医药评审、评估有关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和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二）捐献具有独特疗效的民间中医药诊疗方法和有价值的中医药文献、文物、秘方、验方的；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或者知名中医药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四）长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成绩显著的；

（五）其他在发展中医药事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和药监部门等应当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中医药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开展中医药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市和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养生保健服务中的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

市和区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告质量抽查检验结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和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医疗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使用带有中医医疗特征的名称或者进行带有中医医疗性质的宣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